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9年度交字第498號

原告 中源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何秀香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黃士哲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9年10月29日中市裁字第68-F00000000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訴外人丁萬福駕駛原告所有號牌8K-36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牽引號牌65-LN號半拖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9年7月16日20時0分許，行經苗栗縣苑裡鎮台1線與苗140線路口疑似超載，遭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攔查並會同該車司機前往苗栗縣○○鎮○○里○○○號耐用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地磅站過磅，該車因「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核重35.0噸），總76.45噸，超過41.45噸」之違規行為，遭員警認定該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第3項之規定，當場對車主即原告掣開第F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被告續於109年10月29日以中市裁字第0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第3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依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原告第1階

段罰鍰新臺幣（下同）185,000元（10,000元+【5,000元×35公噸=175,000元】=185,000元），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

三、原告主張略以：該地磅站最大秤量為70噸，此違規單總重為76.45噸，已超過最大秤量70噸，所為之處分顯有欠缺公正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被告答辯則以：

（一）本件應適用之法律依據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及第3項、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0條、第77條第1項第9款、度量衡法第5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3款等規定。

（二）案經轉據舉發機關109年8月24日霄警五字第1090012697號函復說明略以：「旨揭違規案8K-36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於109年7月16日20時許，在本轄苑裡鎮臺1線與苗140線道路路口處經員警當場攔查，會同駕駛人至耐用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所設置固定地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過磅，經檢驗重重為76.45公噸，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本分局員警依『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3項，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掣單舉發，並無不當。惟該處固定地磅最大秤量為70公噸，檢驗重量為76.45公噸超出最大秤量，為免爭議，建請貴處採最大秤量70公噸後依法裁處」。

（三）次查舉發機關檢附之地磅資料，確認員警地磅站之地磅確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108年12月17日檢驗合格，有效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而號牌8K-36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牽引號牌65-LN號半拖車（下稱系爭車輛）經耐用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7月16日20時0分磅得系爭車輛總重為76.45公噸，其核定總重為35公噸，超載事證明確。

（四）被告認原告主張不足採。蓋因系爭車輛核重35公噸，惟系爭車輛經磅得總重為76.45公噸，而該地磅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108年12月17日檢定合格，有效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

，系爭車輛違規當時尚於有效期限內，該地磅最大秤量為70噸，最大秤量係指該地磅最大所能秤得重量之上限，而非指超過最大秤量即代表所測得之重量不準確，認本件地磅於有效期限內所秤量之總重量於70公噸範圍內，應屬正確無疑，被告以系爭車輛超載35公噸計算，並對原告裁處185,000元（10,000元+5,000元×35公噸=185,000元），並記違規紀錄1次，自無違誤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五、本院之判斷：

(一)按「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3項規定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6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記點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1次。」、「有前2項規定之情形者，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並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超載10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1公噸加罰新臺幣1千元；超載逾10公噸至20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1公噸加罰新臺幣2千元；超載逾20公噸至30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1公噸加罰新臺幣3千元；超載逾30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1公噸加罰新臺幣5千元。未滿1公噸以1公噸計算。」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如事實概要所述之情事，有舉發機關第F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地磅單、舉發機關109年8月24日霄警五字第1090012697號函、交通事件案件答辯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器檢定合格書、原處分、違規資料查詢、汽車車籍查詢、公司基本資料等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53-56、59-65頁），堪信為真實。

(三)本件舉發經過依舉發機關109年8月24日霄警五字第1090012697號函復說明略以：「旨揭違規案8K-36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於109年7月16日20時許，在本轄苑裡鎮臺1線與苗140線道路口處經員警當場攔查，會同駕駛人至耐用水泥製品

股份有限公司所設置固定地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過磅，經檢驗重為76.45公噸，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本分局員警依『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3項，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掣單舉發，並無不當。惟該處固定地磅最大秤量為70公噸，檢驗重量為76.45公噸超出最大秤量，為免爭議，建請貴處採最大秤量70公噸後依法裁處」等語（見本院卷第53頁），可知由訴外人丁萬福駕駛原告所有系爭車輛遭舉發員警攔查，並會同訴外人丁萬福前往過磅，於109年7月16日21時7分許，秤得總重為76.45公噸，又係爭車輛過磅之固定地秤，係屬耐用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並申請檢定、廠牌為義興、型號為P5-SD、器號為CA0029、最大秤量為70公噸、最小秤量為200公斤、檢定合格單號碼為C0BC0000000、檢定日期為108年12月17日、有效期限為109年12月31日，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器檢定合格證書（見本院卷第56頁）在卷可按，足見系爭車輛於109年7月16日過磅時，該地秤仍在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限內，其準確性及正確性應值信賴。是系爭車輛於上揭時點，經該地秤秤量總重為76.45公噸，超過核定總重量35公噸，超載41.45公噸。

(四)原告雖主張該地磅站最大秤量為70噸，此違規單總重為76.45噸，已超過最大秤量70噸，所為之處分顯有欠缺公正云云，惟最大秤量係指該地磅最大所能秤得重量之上限，而非指超過最大秤量即代表所測得之重量不準確，且上開度量衡器檢定合格證書所載系爭固定地秤最大秤量70公噸，不全然等同於承載總重量，固定地秤實際承載總重量超過70公噸，惟因該地秤之最大秤量70公噸，係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在案，是系爭車輛於系爭固定地秤在合格期限內所秤量之總重量於70公噸範圍內，應屬正確無誤，超過70公噸部分則無法知其準確性。而本件系爭車輛雖秤得總重為76.45公噸，然舉發機關建請被告應以前開度量衡器檢定合格證書所載系爭固定地秤最大秤量70公噸為裁罰依據，亦即依超重35公

噸為裁罰，有舉發機關109年8月24日霄警五字第1090012697號函在卷可參（見卷第53頁）。另系爭車輛經核總聯結重量為35公噸，有汽車車籍查詢附卷可按（見卷第63頁）。而系爭車輛於上揭時、地，經系爭固定地秤秤量其實際總重量為76.45公噸，被告為免爭議，乃依度量衡器檢定合格證書所載最大秤量70公噸為其總重量，已超出該車核重35公噸總聯結重量，而認定該車超載35公噸予以加罰。從而，被告依前引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第3項規定，裁處原告罰鍰185,000元（10,000元+【5,000元×35公噸=175,000元】=185,000元），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於法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違規事證明確，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行政訴訟庭法官 楊萬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書記官 林柏名